**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申請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 建築師

受

委託辦理新北市　　 　區　 　　段　　　 小段　　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地號 等　　筆土地

建造執照／雜項執照／變更設計申請案件

檢附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平行分會清冊進度表及相關文件如附，

現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尚未辦妥，  
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，

請貴局同意展延補正期限　　6　　個月，

本人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，絕不拖延，倘有偽匿、不實之情形，願依法負其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設計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建築師事務所　　　簽章

起造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